

证券代码：830938

证券简称：可恩口腔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月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2月2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万少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组成第三届董事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为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经董事会提名，推选万少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

万少华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聘任万少华为公司总经理，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万少华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院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洪刚、赵廷旺、徐连来、方建华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亓庆国为总院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王洪刚、赵廷旺、徐连来、方建华、亓庆国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聘任姬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姬涛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聘任姬涛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姬涛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记录及决议文件。

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3日